

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五章修正大綱

章節	修正說明
第五章 優先權	
1. 國際優先權	
1.1 前言	1. 刪除「互惠國國民主張之優先權……不得早於91年1月1日」整段文字，因目前已無該等案件。 2. 其他酌作文字修正。
1.2 國際優先權之態樣	為求明確，將國際優先權之態樣由「1.3 實體要件」章節中抽出，獨立成為本節。說明國際優先權之態樣包括一般優先權、複數優先權、部分優先權。
1.3 形式要件	將「形式要件」內容刪除，並註明有關「申請人」、「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法定期間」、「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聲明事項」、「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之法定期間」、「主張國際優先權聲明事項誤記之更正」、「國際優先權之復權」、「國際優先權之撤回」等形式要件之審查，參照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7章「優先權、優惠期」之規定。
1.3.1 申請人	同上
1.3.2 優先權基礎案	同上
1.3.3 主張優先權之聲明	同上
1.3.4 優先權之證明文件	同上
1.3.5 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進步之例外	移列至實體要件1.4.3。
1.3.6 其他	同1.3之修正。
1.4 實體要件	1. 將「(1)優先權之態樣」整段移列「1.2 國際優先權之態樣」。 2. 其他酌作文字修正。
1.4.1 「相同發明」之判斷	將原內容獨立成節

1.4.2 「第一次申請」之判斷	將原內容獨立成節
1.4.3 優先權與喪失新穎性或進步之例外	1. 由原 1.3.5 移列於此。 2. 酌作文字修正。
1.5 優先權之效果	酌作文字修正。
1.6 審查注意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1.7 案例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1.7.1 一般優先權	酌作文字修正。
1.7.2 複數優先權	酌作文字修正。
1.7.3 部分優先權	酌作文字修正。
2. 國內優先權	
2.1 前言	1. 刪除主張國內優先權日不得早於 90 年 10 月 26 日等文字，因目前已無該等案件。 2. 刪除末段有關舊制追加案之文字敘述部份。 3. 其他酌作文字修正。
2.2 國內優先權之態樣	1. 刪除原章節「用詞釋義」，已於本章或其他章各節分別說明。 2. 配合本章「國際優先權」之體例，新增本節。說明國內優先權之態樣包括一般優先權、複數優先權、部分優先權。
2.3 形式要件	將「形式要件」內容刪除，並註明有關「申請人」、「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法定期間」、「主張國內優先權之聲明事項」、「國內優先權之之撤回」等形式要件之審查，參照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 7 章「優先權、優惠期」之規定。
2.3.1 申請人	同上
2.3.2 先申請案	同上
2.3.3 主張優先權之聲明	同上
2.3.4 優先權之撤回	同上
2.4 實體要件	酌作文字修正。
2.5 優先權之效果	酌作文字修正。
2.6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態樣	

2.6.1 後申請案就先申請案之原發明或新型主張優先權	酌作文字修正。
2.6.2 增加實施例支持原申請專利範圍(實施例補充型)	酌作文字修正。
2.6.3 上位概念抽出型	酌作文字修正。
2.7 審查注意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2.8 案例說明	1. 刪除原案例 2，因內容有疑義。 2. 酌作文字修正。